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行動輔具運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對身心障礙行動輔具之認識及運用知能。
- (二)提升特殊教育品質，期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切之教育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3 日 (三) 下午 13：30~16：30

五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30 名

- (一)本市集中式特教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助理員、資源班教師，以輔導有輔具需求之身障學生的教師為優先。
- (二)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其他老師、家長或普通班身障生助理人員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：30 - 4：30

七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)

八、課程時間及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13：30~14：30	身心障礙學生行動擺位輔具需求及基本擺位原則	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物理治療師賀葳
14：30-16：30	常見擺位輔具擺位實作及配件操作	1.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物理治療師賀葳 2.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職能治療師吳佳蓁 3. 待定(外聘治療師)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全程參加者核定 3 小時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請參加教師於108年11月10日（星期日）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/選擇「縣市特教研習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錄取名單請逕至上述網址查詢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二）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出席，課務自理。
- （三）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（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）。
- （四）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研習請假單」，並掃描後，E-MAIL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（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資料交流/特教行政/其他/教育局特教研習」下載）。
- （五）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服務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